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 一、張委員麗卿由杜視察幸峰陪同代表本會赴德國波昂參加第 12 屆國際競爭會議（12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etition）及第 4 屆國際競爭網絡（4th Annual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ICN）年會，張委員於國際競爭會議中爭取發言機會，報告本會對於民用航空運輸業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及我國將修法引進寬恕政策來處理聯合行為問題。另 ICN 為本會唯一以臺灣名義加入之國際競爭組織，本會未來將更積極參與。再者，張委員復於會後接受國際知名全球競爭評論雜誌（Global Competition Review, GCR）專訪並將刊登，殊為難得，值得肯定。對於張委員的努力與付出，於此特別表示感謝之意。
- 二、前項會議開幕當天上午因主辦國承辦單位一時疏漏，未於我國座位上如其他各國桌上放置我國國旗，經張委員麗卿向主辦單位交涉後，主辦單位乃緊急處理，當天中午即將我國國旗與八十幾個國家的國旗並列於會桌上，張委員麗卿愛國護旗之心，

值得敬佩。

- 三、爾後本會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時，應備妥我國國旗（大小各一面）隨行攜帶，以備必要時運用，並匡正國際視聽及維護國格。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 一、第 709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 三、本會 94 年 5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居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新第來亨建築 NO. 61「寶鑽新第」建物，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居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寶鑽新第」(新第來亨建築 NO. 61)建物廣告上，就夾層設計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檢舉人居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購屋人簽署「寶鑽新第」(新第來亨建築 NO. 61)建物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後，未及時交付契約書予購屋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三)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60 萬元罰鍰。

(四)處分書(稿)「理由」一(四)第 6 行末段增列「得」乙字，修正為「……補正說明而得主張免責。」。

(五)附帶決議：關於建物廣告上使用相同推案名稱並標示連續性序號乙節，本會處罰時如何認定重複違法行為，請法務處妥為研究。

二、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國際電話卡加油站」網站對所銷售國際電話預付卡之功能為不實表示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於「國際電話卡加油站」網站，就所銷售國際電話預付卡之功能為虛偽不實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三、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101MALL 週年慶「全館消費滿 8,000 送 800」電視廣告被檢舉涉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去函請其爾後刊登廣告，應注意廣告贈品交易限制條件之標示明確完整，並對促銷廣告贈品合理估算應備貨數量，以避免違法。

四、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醣安錠」商品外觀與廣告，仿冒「瑪爾胰錠」商品表徵，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五、檢討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請依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內容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下達作業。

臨時審議案：

一、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擬承租萬有紙廠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向本會申報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國匯液化煤氣分裝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行政院台 90 訴字第 046356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處原告罰鍰新臺幣 800 萬元部分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案不提起上訴，由原處分單位參酌本案判決理由另為適法之處理，又因國匯液化煤氣分裝股份有限公司已繳納新臺幣 800 萬元罰鍰，請原處分單位依本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處理退還已繳納罰鍰事宜。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